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 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系為培育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同時針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及升學之生涯規劃，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報考專業證照及競賽，依本校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學生在就讀該學制期間依本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應通過專業知能認證門檻(至少 4 點積點)之各項基本能力檢核條件，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三、**專業知能認證**係依據國際企業經營系本位課程教育目標所擬訂之專業核心能力指標制定，本系學生專業知能認證均需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件所示。
- 四、審查標準及輔導方式：
 - (一)審查標準：學生應於就讀該學制四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憑證明文件通過專業知能認證門檻。
 - (二)輔導方式：
 1. 本系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取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認定之專業知能認證門檻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選修**國際企業專題研討**課程，成績及格者視為通過專業知能認證門檻。
 2. 本系學生若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未能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知能認證門檻者，且經上述輔導方式無法通過認證門檻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登記參加本系開設之專業證照輔導加強班／總複習班，並報名參加該年度之相關檢定，得以准考證作為通過專業知能認證門檻(一門證照視為 2 點積點)。
- 五、在本校就讀期間，學生若取得證照可依本系訂定之專業證照名稱及種類達門檻以上，並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出申請獎勵金。
- 六、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依本要點認定之專業證照者，須登載於本校「在校生專業證照系統」，並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及影印本一份，或論文影本或相關證明，或參加全國性比賽證明(需含指導老師簽名)，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審核手續。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